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16〕112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委、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标委服务联〔2014〕33号）、《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商办流通函〔2014〕752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2016年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85号）精神，推进我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促进物流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点面结合、逐步推进”的原则，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为目标，以标准化托盘及循环共用体系建设为切入点，以快消品、农副产品、药品、第三方物流、商贸流通、电商等领域为重点，充分发挥物流园区、龙头企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引领作用，推动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建设和升级改造，带动物流信息化水平提升，创新服务模式，形成标准化托盘与物流包装联动、地区之间互动联动的局面。

二、工作目标

通过2年的试点建设，我市物流标准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物流标准化体系逐步健全和完善，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与绿色发展模式形成，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例下降1个百分点，试点前后企业物流成本降低5个百分点以上。具体目标如下：

（一）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初步确立。引进或培育标准化托盘〔《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GB/T2934-2007）1200mm×1000mm规格〕持有量多、信息化水平高、便利服务功能完善的托盘租赁服务企业，建立“互联网+托盘”服务和管理系统，引导试点企业提高托盘使用率，加快建立标准化托盘公共运营服务体系。力争试点结束后，全市标准化托盘保有量增加35%以上，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达到80%以上，带盘运输率达到30%以上。试点企业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达到90%左右，标准化托盘租赁运营企业租赁率达到50%以上。

（二）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水平明显改善。以标准化托盘应用为切入点，引导快消品、药品、食品、农副产品冷链等领域企业对设施设备进行统一改造和标准化管理。试点结束后，与标准化托盘配套的相关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率提高20%以上，推广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达40项以上。

（三）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有效发挥。“互联网+”标准化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运营，逐步与其他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提供一站式采、供、销点到点服务；推动建立企业联盟合作等方式的市场化长效机制，提高全社会物流需求和供给的匹配效率。力争在试点结束后，服务平台的用户数量增加1倍，服务平台应用国家、行业等标准数量达10项以上。

（四）农产品品牌包装和流通得到创新。杂乱无章的物流包装特别是电子商务包裹包装得到规范，探索包装回收循环利用模式，提升农产品区域品牌的标准化包装水平，完成辖区内20款地标类

农特产品的标准化包装，形成农产品物流服务新模式，降低农产品货损，促进绿色流通发展。

（五）城市社区和农村物流配送共同发展。完善社区电商物流便民基础设施和农村物流网络建设，打造城市社区和农村物流配送体系，解决“最后一公里”、“最后一百米”末端配送难题。

（六）物流标准化建设氛围进一步浓厚。试点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应用，广泛开展物流标准化宣传活动，社会和企业认知度明显提升。试点期间，推动地方龙头企业参与各级标准的制定或修订3项以上，培育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或基地10家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体系。

1. 抓住托盘服务这一重要关键，建立托盘共用运营服务体系。围绕提供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的租赁、回收、维修、保养、信息化管理等专业化服务，优先引进大型托盘运营商。推动辖区物流企业转型为托盘运营商，盘活存量标准化托盘。健全托盘公共服务网络，在梅列、三元、永安、沙县等人口较集中的县（市、区）和主要物流线路设立托盘租赁运营服务网点，使托盘租用企业运输完成后，就近归还空托盘，实现标准化托盘在不同企业间的共用，在不同区域间的联动。建立“互联网+托盘”服务和管理系统，对托盘实现需求管理、过程跟踪、库存盘点等全面管控，提供更加有效优质的托盘公共服务。

2. 抓住物流园区这一重要载体，推动物流企业标准化托盘流转

和循环共用。鼓励和支持物流园区内的物流企业租赁标准化托盘，对现有非标准化托盘进行更新，增加标准化托盘使用量，全面推动标准化托盘在园区物流仓储企业间的应用流转，提高标准化托盘在物流企业的普及率。支持与标准化托盘相关联的仓库、货架、叉车、运输车辆等设施的升级改造，特别是将运输车辆改为飞翼车，提高标准化托盘装卸效率。抓好物流骨干龙头企业全国各个网点的标准化托盘使用，带动全市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标准化托盘使用，带动省内南平、龙岩和江西赣南等城市区域物流标准化协调发展，形成联动互动局面，促进区域物流标准化水平的提升。

3. 抓住连锁企业这一重要环节，带动供应链标准化托盘流转和循环共用。推动我市连锁超市、批发企业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物流箱、生鲜箱）的更新使用，投资配备与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相关联仓库、配送中心、零售门店、货架等配套设施的标准化改造。充分发挥连锁企业在供应链上的主导优势，带动上游供应商、主要批发市场参与标准化托盘共用体系建设，引导快消品、药品、食品、农副产品冷链等领域对物流过程中的设施设备进行统一改造和标准化管理。

4. 抓住带盘运输这一重要抓手，推进物流一贯化运输。推动我市食品、日用品生产企业租赁标准化托盘，购置与托盘相匹配的周转箱，用标准化托盘或“托盘+周转箱”等方式进行货物仓储和运输，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将托盘就近归还回收网点或进行托盘交换，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经销商之间托盘共用循环，提高一贯化物流作业效率。支持对不适合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笼车一贯化运

输的物流配送车辆的更新改造，支持与标准化设施配套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卖场货架更新改造，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支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货物交接免验收或延后验收，支持货物交接场所及监控系统建设及升级改造。支持标准化托盘与供应链、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相结合的新模式，提升社会化物流服务效率。

（二）建设标准化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1. **建设物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信息化综合型服务软件系统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三明物流标准化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相结合，完善平台撮合交易、在线签约、在线支付、诚信评价、政务咨询、安全保障、过程管控、货物全程可追踪和托盘租赁、流转监控等功能。统一平台的技术接口标准，促进不同物流信息平台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整合，建立智能 O2O 货运平台，为生产企业、物流企业、商贸企业、车主司机及百姓提供一站式采、供、销点到点服务，解决“信息化孤岛”问题，提高全社会物流需求和供给的匹配效率。

2. **提升物流行业信息化程度。**支持物流标准化信息建设，推动平台建设中信息标准的实施，确保与全市物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对接。并支持条码技术、射频技术、自动分拣系统、电子标签、管理信息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物流企业朝智能化方向发展。同时，通过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促进物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信息协调，提升信息传递效率和配送效率，实现资源共享，降低供应链成本。

3. **发挥信息平台推动作用。**依托全市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

企业标准化的物流信息系统，推动大型物流企业物流标准化的广泛实施，带动中小物流企业、商贸企业信息化应用和标准化水平的提升。引导物流企业加大在信息化应用方面的投入，通过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实现高标准的质量体系管理，提高我市整体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三）提高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标准化水平。

1. 推进农产品流通运作模式创新。支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推动物流标准化在冷链物流项目中的实施，对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相关联的冷库设备、冷藏运输车辆、低温配送设施、农产品物流包装等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立冷链物流可追溯和监控系统，降低农产品的耗损率。在农超对接方面，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主要果蔬批发市场的经营户租赁底部尺寸为 400mm×300mm、600mm×400mm 的标准化果蔬筐（周转箱），或支持超市的配送中心购置标准化果蔬筐（周转箱），通过收取押金的方式将果蔬筐（周转箱）免费提供给上游供应商使用，以“筐”为计量单位，使果蔬筐与标准化托盘配合使用。在果蔬筐（周转箱）底部嵌入二维码标签，加强追溯管理，实现农超全过程对接和循环共用及“一贯化作业”，促进生鲜产品从农场到销售终端不翻筐不倒箱，减少损耗，提高周转效率。

2. 完善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辖区建立县级电子商务标准化物流仓储中心，标准化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站点、快递服务网点，确保乡镇网点全覆盖。鼓励骨干流通企业、快递服务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等各类企业增加配送车辆，对快递网络尚未覆盖的

乡镇、村开辟或延伸快递物流运输线路，健全农村电子商务配送体系。支持商品特别是农产品从生产源头按照电商物流要求进行标准化包装，减少流通过程的二次包装。鼓励仓储配送企业、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合作，按照电商物流要求对包装进行分类、再利用，促进仓储配送和包装绿色化发展。

3. 构建城市共同配送体系。支持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网络体系采用“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站点”配送模式，在主要社区设立末端配送站点，整合资源，提高城市配送效率。支持企业建设完善配送中心标准化基础设施设备，建立与标准化托盘相配套的立体仓库，更新与标准化托盘相关联的自动分拣设备，使用RFID（射频识别）等先进技术，推进城市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快递企业推进主要社区的自助快递存储系统网点建设，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将快递行业以往人对人的传递，转化为人机对话形式，解决传统快递“最后一百米”的问题。

（四）创新物流循环共用与绿色发展模式

1. 推动包装标准化、减量化。鼓励生产企业精简包装规格型号，采用符合GB/T4892-2008且与标准化托盘相匹配的6个规格尺寸：150×100×100、200×150×150、300×200×200、400×200×200、400×300×300、600×400×400（上述单位均为mm），促进物流包装与标准化托盘的紧密衔接。支持电商企业与产品供应商合作，充分利用产品原包装，减少二次包装的浪费。支持电商企业应用电子运单，降低纸质单据使用，并借助智慧物流技术手段，对客户同一批次不同产品实行统一打包配送，减少包裹数量和配送次数。支持

电商企业使用可降解的包装填充物、编织袋、塑料袋、运单等材料，推进包装绿色化发展。

2. 推动包装的回收循环。推动快递企业和电商企业广泛采用可循环使用的编织袋、标准纸箱、塑料中转箱，采取上门回收、定点回收等模式实现循环使用。推动我市电商企业与电商垂直平台（自建平台）的联动，结合会员积分和优惠促销措施等相关策略，全面推进电子商务包裹的可循环包装。

（五）夯实物流标准化工作基础。

支持市级以上重点物流园区、物流基地或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园区功能，提升园区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发挥国有企业的龙头作用，探索采取股权投资、建立产业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方式，支持国企参与我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制定并应用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形成核心竞争力。

四、进度安排

创建工作分宣传动员、组织申报、项目实施和验收评估4个阶段开展。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6年8—10月）

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物流企业、批发企业、商场超市的物流标准化情况进行摸底，召开座谈会，开展试点工作宣传，征求意见，并进行试点项目预申报。组织各县（市、区）、相关市直部门、重点物流企业、批发企业、商场超市等单位，召开动员大会，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形成推动合力。

（二）组织申报阶段（2016年10月—2017年6月）

1. **第一批试点项目申报：**2016年10月，由市商务局、财政局、质监局制定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办法，下发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企业进行试点项目申报。市商务局联合市质监局、财政局遴选、评审后确定试点企业和项目，并进行公示。

2. **第二批试点项目申报：**2017年2—6月，市商务局联合市质监局、财政局遴选、评审后确定第二批试点企业和项目，并进行公示。

（三）项目实施阶段（2016年11月—2018年5月）

1. 依托物流行业协会和龙头物流企业，充分利用“福建省标准信息平台”，建设“互联网+”物流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引进或培育标准化物流设备服务商，对托盘公共服务网点进行规划，优化布局。

2. 对申报企业进行培训，提高申报企业人员的标准化管理水平，加大物流相关标准的宣传力度，推动标准化托盘的普及使用，并对标准化托盘相关联的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包括与标准化托盘配套的仓储、货架、叉车、月台、配送车辆、管理信息系统等），以适应标准化托盘的应用。

3. 规划布局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点，探索推行共同配送模式。推进农村电子商务配送站点、快递服务网点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体系。

4. 加大标准化人才引进力度，引进标准化领域具有长期工作经验、精通标准化规则、熟悉前沿技术的人才，建立专家库，为物流

标准化建设提供咨询、项目评估、验收等服务。依托物流协会、院校举办专题培训，培养物流标准化人才队伍。

（四）验收评估阶段（2018年5月—2018年6月）

开展验收评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或中介评审公司评审，总结经验成效。逐步向相关行业企业推广物流标准化应用。

各县（市、区）商务局会同当地财政、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对年度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组织情况、工作进展情况、试点项目建设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情况、创新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于每年11月底前将当年开展试点的综合报告分别报送市商务局、财政局、质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明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问题。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副主任和市商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市发改、财政、经信、商务、质监、农业、交通、工商、食药监、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分管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抽调市商务局、财政局、质监局的相关业务骨干组成，实行集中办公，推动试点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建立工作机制。组建三明市物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下设专业工作组，负责对试点项目的遴选、评估，指导跟踪项目建设。建立试点会商制度，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定期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试点

通报制度，及时调度试点进展情况，按时向对口部门报送试点进展情况。建立绩效评估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试点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开展物流及托盘市场的统计分析，监测物流运行成本，反映试点成效，总结试点工作的做法经验以及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将评估报告及时上报。

（三）强化项目管理。制订《三明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和《三明市物流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与试点企业签订《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责任承诺书》，鼓励试点企业提前完成试点项目。建立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数据库，“一企一档”，试点企业定期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四）总结推广经验。试点结束后适时召开现场总结和交流会，建立物流标准化案例库和优秀成果推广平台；适时组织试点企业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发挥示范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区域物流标准化协同发展，降低社会物流成本。

（五）营造良好氛围。鼓励支持辖区各类媒体加大对物流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力度，全面提高社会认知度和企业参与积极性。同时加大各个层面、特别是试点企业的培训力度，确保试点工作规范、科学、有序推进，保障试点工作成效。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印发